（上接B195版）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2、本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分别与交通银行新昌大道支行、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建设银行新昌支行和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本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分别与工商银行新昌支行、建设银行新昌支行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无违反相关规定和协议的情况。

5、本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与招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交通银行新昌大通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95046100018010095737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8759750987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01656635053011078	
合 计			

（1）公司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已完工，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新昌大通支行295046100018010095737户已于2018年9月10日注销。

（2）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业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予以终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121.72万元（包含利息收入230万元）已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新昌支行398759750987户已于2017年12月18日注销。

2、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11028029201392809	1,981,185.60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01656635053015377	6,149,811.45
合 计			8,130,997.06

3、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嵊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71900191010288	2,315,654.55
合 计			2,315,654.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6,571.57万元。其中：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1；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见本报告附表2；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3；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4。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7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0.9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为2017年5月19日起至2018年5月18日止。

该议案业经2017年5月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2、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为2018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5月17日止。

该议案业经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49,000,000.00元。

3、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年8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4.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业经2018年9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45,000,000.00元。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3,114.80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议案业经2016年1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节余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2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上虞京新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121.72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230万元）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业经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节余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12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除“上虞京新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已终止外，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内蒙古京新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新昌大通支行295046100018010095737户已于2018年9月10日注销，中国银行新昌支行398759750987户已于2017年12月18日注销。建设银行新昌支行33001656635053011078户期末结余为0。

2、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工商银行新昌支行1211028029201392809账号、建设银行新昌支行33001656635053015377账号。

3、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嵊州支行571900191010288账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业经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年8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业经2018年9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615,000,000.00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理财期限	预期收益率	备注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企业客户慧盈601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8.3.16至2019.3.15	4.00%	保本型
中信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96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018.7.20至2019.1.22	4.45%	保本型
交通银行嵊州支行	交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18.7.25至2019.7.25	4.60%	保本型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517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18.8.8至2019.8.7	4.70%	保本型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523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18.8.16至2019.8.1	4.70%	保本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884期	50,000,000.00	2018.9.13至2019.9.9	4.40%	保本型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保本型“随心至”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018.9.14至2019.9.14	3.60%	保本型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金兰花尊享创赢（机构专享）1833期363天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8.9.14至2019.9.12	4.25%	保本型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18.9.14至2019.3.13	2.60%或4.20%	保本型
嘉兴银行绍兴分行	“嘉银·汇盈”187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0.00	2018.9.20至2019.9.20	4.50%	保本型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8.10.23至2019.1.10	3.90%	保本型
	合计	615,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该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35,949.34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8,550.24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存在差异的原因系项目尚未实施完成。目前公司正努力推进项目实施，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2、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15,071.02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20.75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项目尚未实施完成。根据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由于康复新液注册审批周期长、项目推进缓慢，且公司目前康复新液的生产能力已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将剩余募集资金14,450.27万元及理财、利息等收益（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项目募集资金涉及的、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专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实施，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变更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缩减“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投资规模

本公司2012年将“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变更为“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原因如下：

（1）公司制剂出口的主要市场为德国和英国市场，受欧债危机影响，政府削减开支，医药市场低迷，市场需求有所放缓；

（2）因人民币升值，导致客户采购成本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客户需求。

2、新增“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本公司2012年新增“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原因如下：

（1）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市场成熟，使用广泛且竞争对手少，预计较长一段时间内不会有同类品种获得批准；

（2）随着消费和临床认识提高，预计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的应用将加强，市场前景看好。

3、终止“上虞京新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本公司2017年终止“上虞京新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原因如下：

（1）2012年，国家卫生部发布《2012年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2015年，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的通知》，该等限抗政策对国内喹诺酮类原料药市场产生较大影响，左氧氟沙星增长趋缓；2016年7月美国FDA再次对喹诺酮产品实施黑框警告消费者，其不良反应范围加大，左氧氟沙星的主要国际消费区域东南亚相关国家政府也开始了抗生素的限制使用政策，由此造成了国际市场增长趋缓。

（2）基于左氧氟沙星市场容量受限，预测今后市场增长亦十分有限。公司作为全球市场占有率最大的制造商，通过技改，已经具备了1000吨/年的生产能力，可以满足市场需求，不需要再行扩建改造，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项目。已完工的生产车间、仓库、公用配套工程将另行安排用于其他产品的生产。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京新药业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在有关决策、使用时及时通知了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也及时发表了意见。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1、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3、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1：

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1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63.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294.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7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止到上年末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是	20,356.91	10,184.22	10,183.25		10,183.25	99.99	2014年12月31日	3,389.87	是	是
2、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	否	9,997.55	9,997.55	7,250.18		7,250.18	72.52	2013年11月30日	3,426.73	是	否
3、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是	14,997.31	14,997.31	4,866.42		4,866.42	32.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是		6,815.90	7,028.18	141.56	7,169.74	105.19	2014年9月30日	3,164.91	否	是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593.44		15,593.44					
合计		45,351.77	41,994.98	44,921.47	141.56	45,063.03			9,981.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2018年度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未达预期及费用增长导致净收益下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三）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1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747.37万元，主要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的技术创新以及引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线，较大地提升了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保障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费用控制、过程监督，提升了管理水平，减少了项目总开支而出现了较大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1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10,184.22		10,183.25	99.99	2014年12月31日	3,389.87	是	否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6,815.90	141.56	7,169.74	105.19	2014年9月30日	3,164.91	否	是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14,997.31		4,866.42	32.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1,997.43	141.56	22,219.41			6,554.7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三）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2018年度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未达预期及费用增长导致净收益下降。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3：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74.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3.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70.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止到上年末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否	35,949.34	35,949.34	15,157.42	3,392.82	18,550.24	51.60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071.02	15,071.02	620.57	0.18	620.75	4.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 计		51,020.36	51,020.36	15,777.99	3,393.00	19,170.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二）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2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4：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0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37.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27.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止到上年末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05,000.00	105,000.00	5,390.62	13,037.01	18,427.63	17.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7年8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10,390.62	13,037.01	23,427.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3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3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5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京新”）和全资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进出口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为上虞京新提供的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为京新进出口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和全资子公司京新进出口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为上虞京新提供的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为京新进出口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合计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亿元，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31号

法定代表人：王能能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17日

主营业务：原料药制造；中间产品、副产品、回收产品制造；非无菌原料药制造；危险化学品无仓储批发；二甲胺盐酸盐制造；其他化工中间体销售；进出口业务贸易。

上虞京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所占股权比例1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1,453.87万元，净资产52,782.1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29%。

2、公司名称：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点：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法定代表人：吕钢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28日

主营业务：兽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药原料、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饲料添加剂、钢材、纺织原料、第一类医药器械、第二类医药器械。

京新进出口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所占股权比例1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3,514.95万元，净资产690.56万元，资产负债率97.06%。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6亿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85%。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存在子公司无法还贷的问题，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利益。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审批的担保总额为6亿元，其中5亿元为对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的担保，1亿元为对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保。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的提高；该担保对公司经营所构成的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对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5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5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继续使用不超过1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2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88,079股，每股发行价为15.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0,199,992.9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8,746,294.7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6月9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64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2）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2014年6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项决议于2014年6月26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3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项决议于2015年5月12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3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项决议于2016年4月5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项决议于2017年5月9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项决议于2018年5月15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19,170.99万元，其中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使用了18,550.24万元，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使用了620.7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归还的为18500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

（一）投资额度

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关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金融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金融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全部